

证券代码：831390

证券简称：宜都运机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万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湖北宜都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庆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